

# 玄奘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第 10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第 2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校務運作，促進校務永續發展，特設置「玄奘大學募款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募款計劃之擬訂。  
二、募款計劃之執行及檢討。  
三、其他。
- 第三條 募款用途如下：  
一、學術發展及研究支出。  
二、弱勢學生獎助學及課業輔導使用。  
三、校務發展相關事務支出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。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教職員工、校友、社會人士、企業界人士及宗教界人士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委員會閉會期間，由主任委員代其職權。  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，依大會決議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，另置助理人員若干人，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學年舉行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